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6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合計159,414,407股（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總數，含電子投票112,644,94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9,504,075股之88.81%。

**出席董事：**謝榮富、張文瑞、郭瑞嵩、侯勝茂、吳昕東、楊朝凱、游明俊、張建國

**出席監察人：**林坤正、張中達

**列 席：**游素環會計師、邱靖貽律師。

**主 席：**謝榮富董事長

**紀 錄：**鄭震章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本公司109年度獲利為新臺幣541,255,650元（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提列董監酬勞2%及員工酬勞4%，業經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及第19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提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0,825,113元及21,650,226元。

洽悉

###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洽悉

### 三、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洽悉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名稱暨部分條文

說明：一、配合證交所及金管會已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故修正本條文名稱，以與主管機關所定範本名稱一致。

二、為配合公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三、配合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示配合公司法修正，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四、業經本公司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洽悉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另參照守則範本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故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公司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洽悉

##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公司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錄三。

洽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暨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將上項表冊（請參閱報告事項）提請 承認。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326權（含電子投票112,626,159權），反對權數4,831權（含電子投票4,831權），棄權權數24,250權（含電子投票13,95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109年度盈餘分配擬現金股利每股1.8元。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二、檢附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027權(含電子投票112,625,860權)，反對權數5,130權(含電子投票5,130權)，棄權權數24,250權(含電子投票13,95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76,170.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2,567.00)	
採權益法認列處分金融資產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754,782.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968,385.80
本期淨利	419,728,887.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002,110.00)	377,726,77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1,695,163.67
分配項目		(323,107,335.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1.8元)	(323,107,33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587,828.67

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 參、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亦屬公司法之董事，其報酬應依公司法第196條之規定，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定之，故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爰於章程第二十二條新增獨立董事之報酬。

三、天然氣之其他應用日益廣泛，如：發電機、空調等商品產生商機，遂新增本公司二項營業內容：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綜上所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298權（含電子投票112,626,131權），反對權數4,857權（含電子投票4,857權），棄權權數24,252權（含電子投票13,96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配合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示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298權(含電子投票112,626,131權)，反對權數4,857權(含電子投票4,857權)，棄權權數24,252權(含電子投票13,96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035權(含電子投票112,625,868權)，反對權數5,120權(含電子投票5,120權)，棄權權數24,252權(含電子投票13,96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035權（含電子投票112,625,868權），反對權數5,120權（含電子投票5,120權），棄權權數24,252權（含電子投票13,96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112,644,949權)，贊成權數159,385,037權（含電子投票112,625,870權），反對權數5,120權（含電子投票5,120權），棄權權數24,250權（含電子投票13,95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8%，本案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2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15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並即日起就任，其任期至110年6月18日屆滿，為配合110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九屆董事、監察人就任至今(110)年股東常會完成第二十屆董事選任為止。

三、第二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如下表。

### 1.一般董事 12 位

	姓名	持股數	代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1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6,919,277	謝榮富	台北空大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2			郭瑞嵩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博士	台新金控董事
3			侯勝茂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新光醫院院長
4			吳欣盈	美國衛斯理大學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87,539	吳昕東	美國新學院基礎研究學士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副董事長
6	欣淼投資(股)公司	70,233	林坤正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新壽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7	朋萊(股)公司	2,008,614	賴建安	輔仁大學企管系	環泥建設開發協理
8	張文瑞			台灣大學農工系	新海瓦斯(股)公司副董事長



9	張進福			師大附中	新海瓦斯(股)公司 董事
10	吳英辰			美國堪薩斯州立 大學 MBA 碩士	環泥建設開發 董事長
11	楊朝凱			文化大學會計系	新海瓦斯(股)公司 董事
12	許喜華			北一女中	新海瓦斯(股)公司 監察人

## 2.獨立董事 3 位

	姓名	持股數	現職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1	李正義	0	1.新海瓦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 經濟系	1.華南金控華南銀行總 經理 2.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公 會理事長
2	張建國	0	1.大台北區瓦斯(股) 公司獨立董事 2.新海瓦斯(股)公司 獨立董事	1.逢甲大學會計 系 2.會計師 高考及 格	1.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2.臺北市會計師公會紀 律委員會委員 3.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講師
3	鄭濟世	0	1.世新大學兼任教 授 2.政治大學兼任副 教授 3.保險安定基金諮 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 所碩士	1.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2.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 理學會理事長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席次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董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216,691,537
2	董事	9	張文瑞	173,399,095
3	董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49,881,531
4	董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勝茂	148,880,031
5	董事	73	張進福	147,875,565
6	董事	30	吳英辰	146,875,567
7	董事	989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東	145,890,566
8	董事	4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144,880,030
9	董事	171	楊朝凱	143,891,518
10	董事	12911	許喜華	142,895,630
11	董事	395	欣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141,875,566
12	董事	1031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安	139,875,912
13	獨立董事	F1209*****	張建國	116,148,760
14	獨立董事	R1027*****	李正義	115,748,067
15	獨立董事	J1003*****	鄭濟世	115,468,440

## 伍、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第二十屆選任之董事（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下表。

###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項次	本公司董事 (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代表人)	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公司之職務
1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2	謝榮富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3	侯勝茂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4	吳昕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副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5	張建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59,414,407權(含電子投票 112,644,949 權)，贊成權數 146,951,050 權(含電子投票 100,191,883 權)，反對權數 27,412 權(含電子投票 27,412 權)，棄權權數 12,435,945 權(含電子投票 12,425,65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2.18%，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謝榮富董事長



紀錄：鄭震章

